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胡東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潔移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鄔炳祥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郭萬達博士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張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吳秋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謝正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王慶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謹此撤銷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以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並以下列授權取代，

「A.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按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藉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或授出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者除外），不得超過以下所載者：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倘董事獲得由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之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當時面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建議授出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決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存在或適用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法規，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創業板或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根據本通告普通決議案第4A(d)項所賦予之涵義。」

「C. 動議：

待上文普通決議案第4A及第4B項獲通過後，董事方可謹此獲授權就該決議案(c)段第(ii)分段所提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決議案第4A項(a)段所提述之權力。」

5.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計劃；及動議授權董事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及動議謹此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必須及適宜之行動以及訂立所有相關交易及安排，以實施新計劃。」

承董事會命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亮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40-44號
泰基商業中心26樓

附註：

1.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點票方式投票。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隨附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大會，請根據所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5.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均有權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出席之上述其中一位人士之排名位列股東名冊之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黃錦亮先生、胡東光先生、鄔炳祥先生、李潔移女士及郭萬達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翹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國柱先生、吳秋桐先生、謝正樑先生及王慶義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www.long-success.com刊登。

* 僅供識別